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40頁。

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2
附錄 - 一般資料	70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局」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48%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及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招商局集團」	招商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可支配現金」	就公司而言，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定期存款但不包括限制性存款)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釋 義

「財務公司」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招商局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51%及49%股權的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
「前金融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前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租賃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以及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前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前綜合服務協議 (山東中外運弘志)」	本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運易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且經本公司與運易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內容有關(i)運易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運營維護服務和物流及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建泉融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招商局、財務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運易通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租賃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以及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	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釋 義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	本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的統稱
「金融監管總局」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限額」	本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交易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
「中國人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運易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運易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運營維護服務和物流及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H股及A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長航」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6%，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
「山東中外運弘志」	山東中外運弘志物流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75%及25%的股權分別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持有
「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	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其附屬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
「運易通」	運易通科技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運易通集團」	運易通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長：

王秀峰

執行董事：

宋嶸

非執行董事：

鄧偉棟

羅立

余志良

陶武

許克威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敬啟者：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I)持續關連交易；及

(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就有關(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的決議案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招商局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直屬國務院國資委的國有獨資企業。招商局是一家業務多元的綜合企業。目前，招商局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以及近年來佈局的大健康、檢測等新興產業。中國外運長航(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36%)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招商局全資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無船承運業務、國際船舶代理、綜合物流的組織、投資與管理、船舶製造與修理。

鑒於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或購買運輸物流服務及／或與本集團訂立租賃安排；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租賃協議，該等協議規管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及租賃安排，重續前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前租賃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同樣地，為重續(i)有關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前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及(ii)有關運易通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運營維護服務和物流及相關服務以及本集團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山東中外運弘志及運易通(均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亦就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前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財務公司由招商局持有51%股權及中國外運長航持有49%股權。其主要業務活動面向招商局集團成員單位：(i)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提供擔保；(iv)辦理內部委託貸款；(v)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存款服務；及(viii)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由於(i)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以及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ii)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iii)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來自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超過5%，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各有關協議進行交易。

2. 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各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公路運輸、快遞及船舶承運及其他物流服務)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

董事會函件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規定根據市場價格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運輸物流服務。「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本集團賴以確保根據各綜合服務協議提供服務按市場價格收費的機制及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內部控制程序，均載於下文「4.各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分節。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提供及接受服務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規定(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須經獨立股東作出批准。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各項交易的營業額／開支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	10.74	8.63	7.62 ¹
前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	25.00	32.50	42.25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過往使用率	42.96%	26.55%	18.04% ¹
本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的實際金額	25.45	14.07	18.44 ¹
前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 下的相關全年限額	35.00	45.50	59.15
過往使用率	72.71%	30.92%	31.17% ¹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相關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過往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運輸物流行業一直競爭激烈，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有時或會提供優於本集團所提供或接受的價格及／或條款。因此，為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及依照本集團採取的業務合同評審機制，無法保證本集團會選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作為運輸物流服務供應商，反之亦然。

董事會函件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全年限額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以下各類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限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本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²	25.00	32.50	42.25
本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²	35.00	45.50	59.15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價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 本公司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交易的相關限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於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限額時，已主要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其中，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佔二零二四年全年限額的52.69%)以及於下文(iv)段進一步所述本集團營業收入及經營規模的增長潛力；
 - 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限額時，本公司已假設較先前全年限額30%的同比增幅，以便就以下各項作出準備：
 - 由下文(iii)段所述的整體行業或經濟狀況造成的業務量波動；
 - 本集團近年來收購若干主要從事運輸物流的公司導致本集團的運輸物流業務得以增長及擴張；及
 - 誠如下文(iv)段及(v)段的進一步說明，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合作的增長潛力；

董事會函件

- (iii) 運輸物流服務業的業務量及市場費率本質上波動(並受到油價、勞工成本、中國及海外整體經濟環境、國際貿易量以及有關經濟體的個別板塊波動的影響)；
- (iv) 本集團營業收入及經營規模的增長潛力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國家發佈《「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等一系列文件，提出要形成一批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骨幹物流企業，並將智慧物流作為推動物流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抓手；同時，隨著中國製造業品牌出海，以及戰略客戶對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和安全性需求加強，這為已經有所佈局的國內物流龍頭企業提供了發展機遇。本集團作為國內領先的物流企業以及招商局集團物流業務統一運營平台和統一品牌，持續加強海外網絡建設，打造穩定安全的全程供應鏈產品體系及行業解決方案，全面對接數字化轉型，強化創新引領和科技賦能，加強客戶管理及市場開拓，加快建設國際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業。本集團自「十三五」期間至今(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營業收入年均複合增長率約15%；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同物流、空運通道、鐵路代理等業務量亦分別同比增長12%、8%和15%；
- (b) 中國經濟長期穩中向好的基本面沒有變化，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呈現恢復向好態勢，國內GDP同比增長5.5%。根據世界銀行最新預測，二零二三年中國經濟預計增長5.1%；據網經社數據統計，預計二零二三年全年跨境電商交易規模將達人民幣17.48萬億元，同比增長11.34%。受益於國內經濟以及跨境電商的增長，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務量亦將獲得持續增長動力；及
- (c) 全球經濟和貿易逐步恢復，根據世界銀行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預計全球GDP增速將達2.1%(較二零二三年一月預計上調0.4個百分點)；
- (v) 由於本集團作為招商局集團成員進一步融合，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包括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機會有望進一步加強，招商局集團於運輸板塊的投資及業務可促成實施本集團的上述業務策略。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及上文所述的原因，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相關新限額及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於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與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進行的交易

為了促使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提供及接受向及來自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的運輸物流服務，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與山東中外運弘志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庫場站服務、公路運輸、快遞及船舶承運及其他物流服務)。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須經獨立股東作出批准，方可作實。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提供服務為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格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市場價格定價程序及機制與上文「(a) 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一節所述相同。

山東中外運弘志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遠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的股權。山東中外運弘志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公路運輸業務、為進出口貨物提供海陸空貨運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進出口貨物運輸的無船承運業務及國際速遞業務等。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根據前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限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限額 ²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限額 ²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限額 ²
本集團提供運輸物						
流服務	15,282	22,647	10,080 ¹	30,000	34,500	39,700
過往全年限額	25,000	32,500	39,000	-	-	-
過往使用率	61.13%	69.68%	25.85% ¹	-	-	-
本集團接受運輸物						
流服務	13,448	10,990	9,813 ¹	30,000	34,500	39,700
過往全年限額	25,000	28,000	31,900	-	-	-
過往使用率	53.79%	39.25%	30.76% ¹	-	-	-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而相關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將於所指財政年度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進行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全年交易總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董事會函件

3. 在釐定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的交易的相關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運輸物流服務的最高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就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a)訂約方合理的業務擴張(其詳情載於上文「(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分節下的附註2(v))；(b)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將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汽車運輸服務的估計增長趨勢以及國內經濟以及運輸物流行業逐步復甦而產生的合作機會增長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於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與運易通集團進行的交易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為促進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連續性，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運易通訂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i)運易通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運營維護服務和物流及相關服務；及(ii)本集團為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運易通集團將按照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i)系統開發、運營維護服務，具體包括：運易通集團根據本集團線上產品需求進行定制化模塊開發服務，本集團使用運易通平台(www.y2t.com)而產生的運營維護服務等；及(ii)海運、陸運、空運等物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將按照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向運易通集團提供海運、陸運、空運等形式的物流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規定，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市場價收費。釐定市場價的程序及機制將與上文「(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一節所述者相同。

運易通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物流電商(含國際海運、國內海運、陸運、關務、鐵路、拼箱、空運、跨境電商的在線交易和服務)、供應鏈增值服務、物流大數據和物流數據交換基礎設施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易通的股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外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6%，由深圳市招商局創新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均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6%，由員工持股平台深圳必達企業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珀均、劉海峰、何劍、李立峰及張為峰均為自然人以及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持有18%及由上海泓宇航空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悟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力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少於3%股權)合計持有10%。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運易通集團為本集團提 供系統開發、運營維 護服務	20.58	-	2.15 ¹
過往全年限額	40	50	60
過往使用率	51.45%	-	3.58% ¹
運易通集團為本集團提 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195.71	658.28	175.82 ¹
過往全年限額	1,000	1,400	1,400
過往使用率	19.57%	47.02%	12.56% ¹
本集團為運易通集團提 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577.63	1,182.62	667.79 ¹
過往全年限額	700	1,200	1,400
過往使用率	82.52%	98.55%	47.70% ¹

附註：

-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而相關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全年限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限額 ¹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限額 ¹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限額 ¹
運易通集團為本集團提 供系統開發、運營維 護服務	20	40	60
運易通集團為本集團提 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600	720	864
本集團為運易通集團提 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2,000	2,400	2,880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將於所指財政年度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進行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全年交易總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
2. 在釐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限額時，(其中包括)運易通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運營維護服務以及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全年限額設定低於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鑒於運易通平台服務產品(如全鏈路產品)更加豐富以及公共物流提供商數量增加以及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標準服務加速上線，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的交易需求及交易金額的預期增長；及
 - (iii) 本集團數字化轉型戰略的持續推進，以及預期未來三年物流行業數字化包括數字產品及交易的快速增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於租賃協議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

前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考慮到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租賃安排的未來業務需求，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規管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i)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ii)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出租位於本集團多個主要經營地點(包括北京、上海、廣東、山東、福建、天津、江蘇、浙江、遼寧、湖北及河北等地)的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同時，本集團同意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以供彼等用於日常經營。

此外，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同意彼此在運輸物流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及接受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

有關訂約方可就個別租賃另行訂立租賃協議。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i)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ii)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i) 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實際金額			
- 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一 年的租賃)	66,824	57,053	58,720 ¹
- 過往年度上限	250,000	275,000	302,500
- 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 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10,664	11,851	1,572 ¹
- 過往年度上限	12,000	13,200	14,520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實際金額			
- 租金總額	1,904	1,240	772 ¹
- 過往年度上限	4,000	4,600	5,290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ii) 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實際金額			
– 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一 年的租賃)	476	230	243 ¹
– 過往年度上限	6,000	6,600	7,260
– 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 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275	338	134 ¹
– 過往年度上限	500	600	720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實際金額			
– 租金總額	7,115	8,603	3,625 ¹
– 過往年度上限	20,000	23,000	26,450

附註：

1. 該等數字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租賃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的(i)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ii)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限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	--	--

(i) 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全年限額

- 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	250,000	287,500	330,600
- 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20,000	23,000	26,500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全年限額

- 租金總額	4,000	4,600	5,300
--------	-------	-------	-------

董事會函件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ii) 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全年限額			
– 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一 年的租賃)	6,000	6,900	7,900
– 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 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800	900	1,000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全年限額			
– 租金總額	20,000	23,000	26,500

附註：

-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租賃協議中不同的款項適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擁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的義務。租賃協議中，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不可撤銷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計算，按照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期限內的折舊費，及(ii)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攤銷的利息費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與上述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限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將在剩餘租賃期內被確認為本公司的支出，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單獨設定限額。

董事會函件

2. 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根據租賃協議提供及接受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全年限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就存續物業租賃安排的應付租金。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現有物業租賃安排(包括租賃期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一年的租賃)並經計及其根據現時相同條款估計後續續約情況後而應付予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租金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30,186萬元、人民幣28,422萬元及人民幣21,291萬元，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就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9,829萬元、人民幣48,338萬元及人民幣42,994萬元；而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就現有物業租賃安排並經計及其根據現時相同條款估計後續續約情況後而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126萬元、人民幣94萬元及人民幣94萬元；
- (ii) 現有租賃合約後續續約後的租金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予訂立的新租賃合約的租金潛在增長，乃由於隨著業務及市場發展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如勞工成本及維護費用)估計增加，以及就與本集團以及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目前佔用物業的位置及質量相若的物業而言，其整體上漲的市場租金，特別是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總部所在的中國主要城市的商用物業，如北京、上海及深圳；
- (iii) 本集團利用自有或租賃倉庫(包括物業、倉儲設施及設施)為其客戶提供倉儲相關的物流服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業物流業務的對外收入為人民幣147.68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分部利潤為人民幣5.58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2.91%。隨著本集團物流業務的擴展，在本集團物流物業及倉儲設施相對缺乏的地區由於訂約方的業務的潛在擴張從而對於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額外需求相應增加。由於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同時是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有可能在未來三年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一步租賃部分物流物業(主要包括倉庫、倉儲設施及辦公樓)，以及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部分物流物業(主要包括倉庫、倉儲設施及辦公樓)。本集團現階段正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就潛在的租賃安排進行磋商，雙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有關安排。倘按計劃達成上述租賃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應付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估計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億元、人民幣2.37億元及人民幣3.26億元，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76億元、人民幣15.83億元及人民幣18.35億元；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租金估計分別為人民幣3,100萬元、人民幣3,300萬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此外，預計中國不斷擴大的全國物流網將繼續推動未來對物流地產的需求。誠如知名行業諮詢機構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研究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編撰的「中國物流」的行業報告(「**第一太平戴維斯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國物流價值約為人民幣348萬億元，同比增長約3.4%，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3萬億元，同比增長約4.7%。第一太平戴維斯報告

董事會函件

顯示，過往幾年，中國物流物業市場持續增長。尤其是一線城市的租金指數已從二零一五年年初的100點(基點)飆升至二零二二年年底的近140點，並有望在二零二三年年底進一步突破140點；及

- (iv) 因隨機及偶然的租賃需要及確保訂約方日常運營過程中的靈活性所需的合理緩衝。

3. 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根據租賃協議提供及接受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全年限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就存續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安排的應付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有關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現有租賃安排(包括租賃期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一年的租賃)並經計及其根據現時相同條款估計後續續約情況後而應付予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租金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451萬元、人民幣371萬元及人民幣302萬元，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價值(就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將分別為約人民幣269萬元、人民幣305萬元及人民幣418萬元；而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就有關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現有租賃安排並經計及其根據現時相同條款估計後續續約情況後而應付予本集團的開支預期分別為約人民幣5,762萬元、人民幣4,934萬元及人民幣4,934萬元；及
- (ii) 現有租賃合約後續續約後的租金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予訂立的新租賃合約的租金潛在增長，乃由於隨著業務及市場發展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如勞工成本及維護費用)估計增加；
- (iii)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流裝備共享平台(涉及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交易量較上年同期上升約13%，訂約方的運輸及物流業務將會潛在擴張，對集裝箱及其他設備的額外需求將相應增加。由於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同時是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本集團有可能在未來三年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一步租賃一系列額外集裝箱及設備(主要包括起重設備及運輸車輛)，以及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一系列額外集裝箱。本集團現階段正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就潛在的租賃安排進行磋商，雙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有關安排。倘按計劃達成上述租賃安排，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應付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估計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0萬元、人民幣1,080萬元及人民幣1,270萬元，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0萬元、人民幣460萬元及人民幣520萬元；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租金估計分別為人民幣9,200萬元、人民幣1.256億元及人民幣1.533億元；及

董事會函件

- (iv) 因隨機及偶然的租賃需要及確保訂約方日常運營過程中的靈活性所需的合理緩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在據此約定的限額範圍內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信貸服務；(3)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以下類別服務，分別為結算服務、票據服務、外匯服務、委託貸款服務、財務及金融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及其營業範圍內其他金融業務)，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 (i) 存款服務：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a)將高於中國人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基準利率15%至50%；及(b)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財務公司將免費提供存款服務的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服務及提供存款證明。

- (ii) 信貸服務：財務公司所收取的信貸服務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其他國內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檔次貸款利率。財務公司的貸款提供原則上採取無抵押信用貸款方式。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a) 結算服務：財務公司將免費為本公司提供境內結算服務，跨境及境外結算費率將不高於國內及當地其他金融機構同類業務收費水準。

(b) 票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等相關業務。相關服務的費率將不高於同期中國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同類產品收費水準。

董事會函件

- (c) 外匯服務：根據本公司申請，財務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外幣結售匯服務。財務公司提供外匯服務之相關匯率將不遜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採用的匯率。
- (d)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服務、財務及金融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財務公司提供此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國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由於本集團向財務公司存入存款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集團向財務公司作出的「財務資助」，且鑒於下文所載的存款全年限額規模，本集團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使用存款服務。

本集團與商業銀行、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建立了廣泛和穩定的合作關係，有成熟和完善的金融服務產品可供本集團選擇。財務公司作為關聯金融機構，其提供的產品更具靈活性和針對性，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很好的補充。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金融服務協議包括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i) 本集團按照自願及非獨家基準運用財務公司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服務委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只是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金融機構之一。
- (ii) 根據本集團須遵守的合規及披露規定，財務公司將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協議、政府批文、財務數據及其他本集團要求的資料。
- (iii) 財務公司有責任對其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獲得的本集團未公佈資料保密，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 (iv)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當局施加的規定，確保本集團資金的安全性，包括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當局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v) 財務公司須為本集團提供定期報告，載列：①本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每日狀況；②財務公司的定期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③日後可能影響本集團存款的重大組織轉變、股權交易或運營風險，及如本集團存款有任何重大安全風險，將及時知會本集團，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避免損失的產生。本公司將據此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再者，財務公司承諾自本集團收取的存款將僅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使用，以確保資金安全。本公司董事羅立女士亦為財務公司5名董事之一，能夠參與財務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可以掌握及監督財務公司的運營。本公司亦注意到，財務公司的控股公司招商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向金融監管總局作出承諾，倘財務公司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招商局將注資於財務公司以支付實際不足之數。相同的承諾亦載於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

有關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就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所產生的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實際發生之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49.47	48.80	45.18 ¹
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全年限額	50.00	50.00	50.00
過往使用率	98.94%	97.60%	90.36% ¹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金額，而使用率乃以計量該等交易金額與相關全年限額的比例計算得出。

存款服務的全年限額

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建議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高限額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¹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日 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財 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60.00	60.00	60.00

附註：

1. 該等數字指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可能進行的有關類別交易的最高價值。實際交易金額或會有所不同。經考慮下文詳述釐定限額的基準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2. 於設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全年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根據前金融服務協議存入財務公司之日最高存款結餘限額的過往使用率已超過90%，最高達至98.94%；

董事會函件

- (ii) 考慮到本集團自以下方面獲得的利益及優勢，本集團預期將就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的存款服務與財務公司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
- (a) 由於「(a)於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分節下附註2(v)所詳述的提供物流服務合作增加，且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並不就境內結算服務徵收費用，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能為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提供便利，從而受惠於較低的交易成本；
 - (b)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可用作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金現金需求，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資金利用效率；
 - (c) 本集團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普遍高於中國人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和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資本收益水平；及
 - (d) 由於招商局已承諾在財務公司無法履行支付義務的情況下支付財務公司的實際差額，故存入財務公司的存款的違約風險較低。

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全年限額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之日最高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財務公司的最高開支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產生的開支總額處於及將會繼續處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最低限額以內。

董事會函件

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上述建議全年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有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策略；及(iii)本集團預計對信貸及其他融資服務的財務需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的相關全年限額)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金融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之上市規則

由於招商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且財務公司為招商局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及財務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外運長航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山東中外運弘志10%以上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山東中外運弘志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持有運易通10%以上的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運易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條，有關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擬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交易以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將進行合併處理，以計算所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有關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或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以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或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及彼等的建議全年限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運易通集團擬向本集團提供系統開發及運營維護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擬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及彼等的建議全年限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i)本集團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ii)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無抵押形式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全年限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或接受的物流及相關服務、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擬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為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4. 各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定價基準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內控程序

定價及結算基準

(i) 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訂約方將就各項交易分別簽訂單獨合同。因本集團在中國運輸物流領域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故在其日常業務經營中本集團可不時收集有關競爭對手提供各式產品及服務之市場費率資料。對若干標準產品及服務，不同供應商會不時發佈價格目錄。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特定交易時，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組合、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地域範圍和當地競爭對手提供之條款，以確保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符合上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如交易涉及定制綜合產品或服務時，各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會明顯不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根據本集團內控手冊要求分別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可替代之供應商)和關連人士獲得相應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及條款。本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評審機制，通過該機制監管部門可審核產品或服務條款(包括其價格)，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前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倘於相關市場就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少於兩名，有關部門將參考本集團過往提供或接受的類似產品或服務條款以審閱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價格)，從而考慮獲提供的條款與該等可資比較條款進行比較下，是否對本集團屬商業上有利。本集團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及運易通集團提供之運輸物流服務將按本集團就相同或同類產品或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市場價格收費，反之亦然。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之利益。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之支付條款隨著所需提供之服務內容不同而變化，一般情況下交付服務結束後服務接受方全額結算，服務提供方也可因所需提供服務的特性要求服務接受方預先支付定金。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結算及付款方式應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根據具體交易的條件及條款釐定，並載於雙方在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約定的原則基礎上就單筆或一系列交易另行簽署的具體合同內。

(ii)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規定訂約方之間根據市場價格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租賃安排的價格。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物業或設施的租金須按月或按年及根據訂約方之間的特定租賃協議的條款所規定的有關支付條款進行支付。

就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物業租賃而言，租金須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附近地區面積及質量相若的本地物業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當考慮與招商局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時，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收集相若地點類似規格及面積的最少兩個物業的租金資料，並根據該等市場條款磋商，以確保相關對手方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就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租賃集裝箱及其他設備而言，租金須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相若時期、面積、用途及性質的可資比較設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向招商局或其聯繫人承租集裝箱及其他設備而言，本集團在訂立任何新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之前將會積極通過多種渠道取得市場價格資料，例如，向同一地區租賃具類似性質的可資比較設備的最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

(iii) 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最初於二零一二年訂立協議，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現時使用的存款服務主要包括於財務公司存放／提取現有存款，以便利本集團日常運營，如從客戶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或向供應商或政府當局支付收費及發放員工薪酬。由於提高利息收入並非本集團使用存款服務的唯一目標，故除利率外，本集團亦考慮其他挑選準則，例如資金安全性、客戶、供應商及政府當局的偏好、分行地點、服務質素及資金轉撥是否便利，從而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在本集團與財務公司的歷史交易中，財務公司嚴格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提供相關的服務，並履行定期向本公司提供經營情況信息等義務，未出現過存款無法及時提取的風險。

鑒於本集團滿意財務公司提供服務的質素，本集團有意於前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屆滿後，繼續使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

為確保存款服務提供者就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特別是利率)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本集團比較存款服務提供者目前提供的利率，以及中國人行公佈的相關標準存款利率及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不時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應用相同的原則於挑選存款服務提供者，以及釐定將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支付的相關利息、開支及服務費可由訂約方一次性結清，或根據本集團與財務公司可能訂立的個別協議分期支付。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各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有關關連訂約方提供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保證上述協議項下交易不會超逾全年限額，本公司將專為持續關連交易而設的監控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下列步驟：

- (i) 本公司將根據內控手冊訂立及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財務部及合規部將按週收集各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實時數據，並通過本集團的內部網絡系統監督有關交易，以確保不會超逾經獨立股東批准之全年限額；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年度申報和審核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數據進行年度審核。

通過實施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各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各綜合服務協議為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及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合作提供靈活性，可向獨立客戶提供包括覆蓋本集團並無業務的地點的門到門物流服務，及必要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特定類型的服務。例如，本集團的運輸物流資源在中國新疆、寧夏及甘肅等地區較為缺乏，而招商局集團則可在此等地區為本集團提供相關資源及服務。此外，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可不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特定類型的服務(如集裝箱運輸服務、航空貨運或倉儲服務)。再者，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部分業務有別於本集團，可成為本集團服務的潛在客戶。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本集團或會不時接受運易通集團提供之系統開發及運維服務、物流及相關服務及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更好控制及監督本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的交易。此外，隨著運易通平台服務的資源增加，平台產品日趨多元化，活躍企業數目增加，運易通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進一步增加，其將有利於本集團拓展其客戶群體及向戰略客戶提供第四方(4PL)物流服務(即提供整合物流服務，包括為第一方(發貨人)、第二方(收貨人)及第三方(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物流規劃、諮詢、物流信息系統及供應鏈管理，以實現快速、高質量及低成本的物流營運管理模式)。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租賃協議有助於本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按市場費率持續及穩定地使用運營場所、集裝箱及其他設備，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租賃安排。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確立條款，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以促進其資本管理及提高效率。其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並將降低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之間交易的結算成本及提高效率。特別地，就存款服務而言，財務公司將確保存款利率高於中國人行所公佈利率，以及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給本集團的利率，在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符合本集團有關定價等嚴格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以選擇使用財務公司的存款服務，提高主要來自運營產生的可支配現金的存款利息回報。就風險管理而言，本公司注意到，財務公司(受中國人行及金融監管總局規管)不僅擁有人民幣50億元的實繳股本，且須遵守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指標規定以及企業管治規則(例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率為16.53%，流動資金比率為39.30%，不良貸款率為0%，均符合有關規定)，財務公司亦同時受惠於招商局為財務公司提供資金以補足任何資金不足的承諾(如上文「(e)與財務公司進行的交易 –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分節所述)。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存放於財務公司的資金，且資金不會用於本集團以外的成員公司。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較大的自由度將可支配現金存放於財務公司，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並不認為訂立並進行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重大不利事項。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各子決議案逐項表決)，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II.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

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資金管理需要，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決議案。招商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本集團於招商銀行存款的最高金額將均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招商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的最高金額將均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各年，並無就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訂明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招商銀行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招商局的董事長繆建民先生同時擔任招商銀行董事長，故上述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並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獲取。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招商局、財務公司、山東中外運弘志及運易通各自為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租賃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以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訂約方，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倘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招商局連同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均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實體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合共擁有4,072,813,639股A股及192,978,000股H股的權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約58.48%。其中，招商局直接持有1,600,597,439股A股，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間接持有2,472,216,200股A股和107,183,000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5,795,000股H股。中國外運長航直接持有2,472,216,200股A股，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107,183,000股H股，其中通過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6,683,000股H股，通過Sinotrans Shipping Inc.持有500,000股H股。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所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在將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無需就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然而，由於王秀峰先生、鄧偉棟先生、羅立女士、余志良先生及陶武先生均為關聯董事，故彼等已依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V. 董事推薦建議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身出席相關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有投票權的代表持有的至少簡單大多數票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第41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建泉融資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新限額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2至69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向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建泉融資(以其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就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新限額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建泉融資於其函件所述之意見，以及其就此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海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

謹啟

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意見函件為通函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租賃協議

預期前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前物業租賃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可能不時向／由 貴集團提供或購買運輸物流服務及／或與 貴集團訂立租賃安排，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i)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以規管 貴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之間所提供或接受的運輸物流服務；及(ii)租賃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 貴集團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租賃安排**」)。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預期前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同日，貴公司與(i)山東中外運弘志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以規管貴集團與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之間所提供或接受的運輸物流服務；及(ii)運易通集團訂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貴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所提供或接受的物流及相關服務(「**物流及相關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此外，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存款服務**」))，以重續前金融服務協議。

各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均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物流及相關服務、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限額)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過去兩年內與 貴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應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達成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的意見時，吾等(i)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 貴集團進行本意見函件「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詳述之業務合同審閱中的樣本記錄、 貴集團存置之持續關連交易指引及業務合同管理規則；及(ii)就中國運輸物流行業、中國物流物業市場、招商局集團背景及財務公司監管環境開展獨立研究。吾等亦倚賴了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i)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所發表意見以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ii)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並提供予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已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中國外運長航、招商局、山東中外運弘志、運易通、財務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經證實之官方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惟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調查。

此外，股東應注意，由於新限額與未來事項相關，而其估計依據的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故其並不代表各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收益預測或將錄得的成本。因此，吾等並不會對各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實際收益及將錄得的成本與新限額的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限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和整合商。貴集團承載了七十多年的歷史與經驗，已在國內外物流行業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貴集團擁有廣泛而全面的國內服務網絡和海外服務網絡，國內服務網絡覆蓋全國32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及特別行政區，而海外網絡已覆蓋42個國家和地區，在全球擁有66個自營網點。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專業物流、代理及相關業務和電商業務三大板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覆蓋整個價值鏈的一體化物流解決方案並確保方案的順利實施。貴集團提供的專業物流服務包括合同物流、項目物流、化工物流、冷鏈物流以及其他專業物流服務。

貴集團的代理及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海運代理、空運代理、鐵路代理、船舶代理、倉碼服務等。根據董事，貴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貨運代理公司。

貴集團的電商業務包括跨境電商物流業務、物流電商平台和物流裝備共享平台。

根據年報，貴集團二零二二年經營業績取得穩中向好。貴集團營業總收入規模超越人民幣1千億元，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0億元(同比增長約9.6%)，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約為人民幣50億元(同比增長約22.9%)。貴集團合同物流、鐵路代理業務量亦明顯上升，國際班列累計發運近100萬標準箱。

2. 各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有關招商局、山東中外運弘志及運易通的資料

如摘錄董事會函件，招商局為一家經營多元化業務的綜合企業。招商局當前業務主要集中於運輸物流、綜合金融以及城市及園區的綜合開發。近年，其業務已擴展至大健康及檢測服務等新興領域。

如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山東中外運弘志主要從事國際集裝箱陸路運輸業務、為進出口貨物提供海陸空貨運的國際運輸代理業務、無船承運業務及國際速遞服務的進出口貨物運輸。運易通的主營業務包括物流電商(含國際海運、國內海運、陸運、關務、鐵路、拼箱、空運、跨境電商的在線交易和服務)、供應鏈增值服務、物流大數據和物流數據交換基礎設施建設。

中國運輸物流行業概覽

經參考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於二零二二年發佈的統計數據，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1萬億元。與此同時，中國商品貿易創新高，進出口總值首次超人民幣40萬億元。特別是，進口值約達人民幣18萬億元，同比增長約4.3%，而出口值則約為人民幣24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0.5%。進出口結餘產生的貿易順差約為人民幣6萬億元。

從地區看，於二零二二年，中國對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歐盟及美國的進出口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萬億元、人民幣6萬億元及人民幣5萬億元，同比分別增長約15.0%、5.6%及3.7%。中國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進出口總額約為人民幣14萬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大幅增加約19.4%。此外，中國與其他14個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成員國之間的貿易實現進出口總額約人民幣13萬億元，較二零二一年增加約7.5%。

同時，中國的整體貨運量呈積極趨勢。交通運輸部(<http://www.mot.gov.cn>)披露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二二年，全年完成營業性貨運量約90億噸，較上年增長約3.8%。此外，貨物週轉量合計約為121,000億噸公里，增長約4.7%。全年港口貨物吞吐量約為160億噸，較上年增長約0.9%。外貿貨運量約為50億噸，完成集中箱吞吐量約2.96億標準箱。

通過吾等的獨立研究，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國家物流樞紐建設方面近年來已取得重要進展。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牽頭組織和監督相關程序。國家發改委刊發多份通知，包括《關於做好2019年國家物流樞紐建設工作的通知》(發改經貿[2019]1475號)、《關於做好2020年國家物流樞紐建設工作的通知》(發改經貿[2020]1607號)、《關於做好「十四五」首批國家物流樞紐建設工作的通知》(發改經貿[2021]1697號)及《關於做好2022年國家物流樞紐建設工作的通知》。該等政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及《「十四五」現代物流發展規劃》(國辦發[2022]17號)等更廣泛規劃的一部分。運輸物流行業繼續被定位為支撐國民經濟增長的基礎性、戰略性和主導行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訂立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各綜合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與招商局及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及彼等聯繫人合作，可向獨立客戶提供門對門物流服務，包括覆蓋 貴集團並無業務的地點，及於有需要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搜羅特別類型的服務。例如， 貴集團的運輸物流資源在中國新疆、寧夏及甘肅等地區較為短缺，而招商局集團則可在此等地區為 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此外，山東中外運弘志可不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 貴集團提供特別類型的服務(如集裝箱運輸服務、航空貨運或倉儲服務)。招商局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業務有別於 貴集團，可成為 貴集團服務的潛在客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 貴集團或會不時接受運易通集團提供之系統開發及運維服務、物流及相關服務及向運易通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將有利於更好控制及監督 貴集團與運易通集團之間的交易。此外，隨著運易通平台服務的資源增加，平台產品日趨多元化，活躍企業數目增加，運易通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進一步增加，其將有利於 貴集團拓展其客戶群體及向其戰略客戶提供第四方物流(4PL)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訂立各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綜合服務協議， 貴集團將根據大致相同的主要條款(除交易方及各自的新限額)分別向／自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及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提供／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其詳情載於下表：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範圍：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及與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船務代理、倉儲與碼頭／庫場站服務、公路運輸、快遞及船舶承運及其他物流服務)。

定價機制：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須按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將按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同或同類服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市場價格收費。就此而言，吾等已向董事查詢 貴集團如何執行該定價機制。根據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董事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因 貴集團在中國運輸物流服務領域擁有市場領導地位，故在其日常業務經營中 貴集團可不時收集有關競爭對手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之市場費率資料。對於標準產品及服務，不同供應商會不時發佈價格目錄。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特定交易時， 貴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考慮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提供產品或服務的組合、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地域範圍和當地競爭對手提供之條款，以確保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符合上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如交易涉及定制綜合產品或服務時，各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或會明顯不同，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會根據 貴集團內控手冊要求分別從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如有可替代之供應商)和關連人士獲得相應產品或服務的報價及條款。 貴公司已建立業務合同評審機制，通過該機制 貴集團的監管部門可審閱產品或服務的條款(包括其價格)，並將其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服務條款進行對比，以確保該等條款符合前文所述的市場價格。倘於相關市場就特定類型產品或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少於兩名，有關部門將參考 貴集團過往提供或接受的類似產品或服務條款以審閱該等服務的條款(包括價格)，從而考慮獲提供的條款與該等可資比較條款進行比較下，是否對 貴集團屬商業上有利。通過上文，吾等注意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受到 貴集團執行至管理層的嚴格控制及監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隨意抽取並審閱(i)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訂立的前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及前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約十份交易記錄；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提供或接受類似運輸物流服務的交易的約十份交易記錄。根據吾等對上述吾等從隨意抽取中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的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如定價條款、支付條款、交付條款及服務質量條款)相若。

根據吾等對過往相關交易記錄之審閱結果，其反映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相似， 貴集團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及評審機制，以有效確保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定價機制，即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乃按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因此，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按下列主要條款向／自運易通集團提供及接受(其中包括)物流及相關服務：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運易通集團之間提供及接受海運、陸運、空運等形式的物流及相關服務。

定價機制： 根據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須按市場價格及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或取得(如適用)相同或同類服務的價格。

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定價程序及機制與上文「綜合服務協議」一段所述的該等程序及機制相同。故此，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亦受到 貴集團執行至管理層的嚴格控制及監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已隨意抽取並審閱(i)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訂立的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約十份交易記錄；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提供或接受類似物流及相關服務的交易約十份交易記錄。根據吾等對上述吾等從隨意抽取中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的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如定價條款、支付條款、交付條款及服務質量條款)相若。

根據吾等對過往相關交易記錄之審閱結果，其反映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相似， 貴集團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及評審機制，以有效確保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定價機制，即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乃按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因此，吾等認為，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前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前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及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新限額：

	前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貴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10.74	8.63	7.62
貴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25.45	14.07	18.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的新限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貴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25.00	32.50	42.25
貴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35.00	45.50	59.15

前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的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貴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15,282	22,647	10,080
貴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13,448	10,990	9,813

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的新限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貴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	30,000	34,500	39,700
貴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	30,000	34,500	39,7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577.63	1,182.62	667.79
貴集團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	195.71	658.28	175.82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新限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提供物流及相關服務	2,000	2,400	2,880
貴集團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	600	720	864

為評估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新限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於前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項下提供及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均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有所減少。另一方面，貴集團於前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項下提供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有所增加，但接受運輸物流服務的實際金額有所減少。至於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貴集團提供及接受物流及相關服務的實際金額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均有所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告知，運輸及物流業一直競爭激烈，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有時或會向 貴集團提供或由 貴集團接受較優惠的價格及／或條款，因此，為遵守內部監控程序及依照 貴集團採取的業務合同評審機制，無法保證 貴集團會選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或山東中外運弘志集團或運易通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反之亦然。因此，吾等認同董事，認為前綜合服務協議以及前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不影響釐定各新限額所依據的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ii) 貴集團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過往增長

下表載列 貴集團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經審核營業收入及淨利潤(摘錄自年報)：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收入	108,816.72	124,348.39	84,536.84	77,655.11	77,318.35
歸屬於股東的 淨利潤	4,068.26	3,713.52	2,754.42	2,804.14	2,704.62

由上表得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的營業收入快速增長，累計增長率約為60.8%，是 貴集團於中國的運輸及物流業中具有優勢及顯著發展的明證。儘管於二零二二年 貴集團營業收入首次出現下滑，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淨利潤持續快速增長，累計增長率約為50.4%。此外，吾等進一步留意到，有關 貴集團提供運輸物流服務以及物流及相關服務的最高合併新限額人民幣75.02億元(即人民幣42.25億元加人民幣3.97億元加人民幣28.80億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收入約6.9%；有關 貴集團接受運輸物流服務以及物流及相關服務的最高合併新限額人民幣71.76億元(即人民幣59.15億元加人民幣3.97億元加人民幣8.64億元)，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營業成本約6.7%。鑒於 貴集團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過往增長，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新限額(合計低於 貴集團現有營運的10%)屬可接受。

(iii) 貴集團業務及經營規模的潛在拓展

根據年報，於二零二二年，貴公司保持戰略定力，並於以下方面取得積極成效：

優化業務和客戶結構，經營質量穩中向好。 貴集團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合同物流業務規模顯著擴展；空運業務佔比亦明顯增長；海運業務經營質量穩步改善。

加強產品通道建設，打造韌性供應鏈。 貴集團持續加強產品通道和解決方案建設，推進了東南亞水運通道建設，打造了日韓全鏈路產品，提升了長江內支線運輸的規模化和集約化水平；於二零二二年運營18條空運包機航線，實現可控運力22.8萬噸；中歐班列市場佔有率達到約17.6%，首次開通中老泰多式聯運通道。二零二二年，面對俄烏衝突和海運運價下跌衝擊，中歐班列展現出了較強的發展韌勁，全國中歐班列開行16,562列、發送161.4萬標準箱，同比分別增長約9.0%及10.0%。與此同時，中老鐵路開通運營一週年貨物運輸強勁增長，開行跨境貨物列車3,000列，跨境運輸貨值超人民幣130億元。

把握東南亞發展機遇，加快資源整合佈局。 貴集團把握全球發展機遇，加快海外網絡佈局，推進香港地區機構資源整合，開啟了貴公司在港一體化運營；亦設立新加坡公司，實現東盟國家級骨幹物流網絡的全覆蓋；國內積極佈局長三角、環渤海、粵港澳大灣區、西部陸海新通道等戰略區域，並參與國家物流樞紐建設。

推進全面數字化轉型，開啟科技賦能新模式。 貴集團以實現「全網運營」為目標，進一步明確數字化轉型的方向和路徑，啟動客戶管理系統建設，繼而提升主系統覆蓋率。

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上述最新發展為 貴集團日後拓展業務及經營規模帶來極大潛力。

(iv) 招商局集團的穩健背景

根據吾等於招商局官方網站(<https://www.cmhk.com>)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招商局為一家總部設於香港的國有企業，並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監管。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集團各項經濟指標均穩健增長，營業收入、利潤總額及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9,590億元、約人民幣2,190億元及約人民幣1,800億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約3.2%、3.3%及5.9%。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局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2萬億元，同比增長約8.1%。

作為全球領先、中國第一的公共碼頭服務供應商，招商局集團的港口業務覆蓋全球六大洲25個國家和地區的50個港口。於二零二二年，招商局集團的集裝箱及散雜貨吞吐量分別達約1.46億標準箱及約7.40億噸，分別同比增長約7.0%及20.6%。招商局集團已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其主控或參資的碼頭遍及香港、台灣、深圳、寧波、上海、青島、天津、大連、漳州、湛江、汕頭等國際性、區域性集裝箱樞紐港。同時，海外業務佔比逐年提升，並已於過往數年成為其發展的新動力。

就收費公路運營而言，招商局集團是中國的綜合性公路投資運營服務供應商，擁有包括但不限於(i)最長投資經營里程；(ii)最廣覆蓋區域；及(iii)最完整產業鏈。截至二零二二年底，招商局集團投資經營的收費公路(包括橋)總里程達12,900公里，覆蓋22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航運是招商局集團的另一傳統主業。其擁有以超大型油輪及超大型礦砂船為主的商業船隊，運力規模在全球非金融船東中排名第二。其亦為中國最大的內河航運企業。

經計及上述招商局集團穩健的背景，由於 貴集團會繼續利用招商局集團的業務平台及資源，以及招商局集團於綜合運輸分部的投資及營運，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的未來業務合作將促進並完善 貴集團策略的實施。

(v) 中國的運輸及物流業前景樂觀

誠如本意見函件「中國運輸物流行業概覽」分節所描述，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間中國的運輸及物流業持續顯著進步。運輸及物流業以支持國家經濟增長的基礎、戰略性及領先行業為定位。鑒於中國政府持續給予大力支持，預期運輸及物流業長遠將維持整體擴展趨勢；因此，設定較高的新限額將對 貴公司有利，可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空間及靈活性。

(vi) 運輸及物流業的波動性

誠如董事所告知，運輸及物流業的業務量及市場費率本質上波動，並將受到(其中包括)油價波動、勞工成本、中國及海外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因此，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新限額已考慮到運輸及物流業因其波動性質而可能出現的波動。根據吾等於過去三年對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CCFI」)變動的研究(<https://www.sse.net.cn>)，吾等注意到CCFI出現介乎800點至3,600點的強勁波動。CCFI由上海航運交易所於一九九八年首次編製及公佈。於眾多出口集裝箱航線中，選取12條航線作為代表，並根據該等航線的運價及集裝箱量計算出運價指數。有關數據每週發佈一次，可即時反映中國港口集裝箱航運出口的價格走勢。因此，考慮到CCFI於過去三年的強勁波動，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新限額計及運輸及物流業因其波動性質而可能出現的波動屬合理。

鑒於上述(i)至(vi)項的所有因素，吾等認為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新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租賃協議

進行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租賃協議有助於 貴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按市場費率持續及穩定地使用運營場所、集裝箱及其他設備，並為 貴集團提供更靈活的租賃安排。故此，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摘要：

年期：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貴集團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於多個 貴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地(包括北京、上海、廣東、山東、福建、天津、江蘇、浙江、遼寧、湖北及河北等)租賃若干物業及倉庫(含設施)。
定價機制：	各訂約方於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市場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市場價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同一地區提供與標的租賃安排相同或同類安排的價格。

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將由獨立第三方按於同一地區提供與標的租賃安排相同或同類安排的市場價格收費。據此，吾等已向董事查詢，以了解 貴集團如何實施本定價機制。根據相關內部監控手冊及吾等與董事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就 貴集團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訂立的物業租賃而言，有關租金須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及經參考當地具有類似規模及質素的鄰近物業的當前市價後釐定。於考慮與招商局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新租賃或重續現有租賃時，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收集至少兩項於相近地點具有同類規格及規模的物業的租金資料，並根據有關市場條款磋商，以確保相關對方所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吾等從上文得知，租賃協議項下的定價機制受到嚴格的控制及監督，因此在考慮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訂立新租賃或重續現有租賃之前將會進行有系統的市場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隨意抽取並進一步審閱(i)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根據前租賃協議向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約十份交易記錄；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就類似租賃安排的約十份交易記錄。根據吾等對上述吾等從隨意抽取中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進行的審閱及比較，吾等注意到其主要條款(如定價條款、支付條款、管理條款及責任條款)相若。

根據吾等對過往相關交易記錄之審閱結果，其反映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的主要條款與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相似， 貴集團已建立嚴謹的審查系統，以有效確保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括定價機制，即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交易乃按市價及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因此，吾等認為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全年限額

下文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新限額：

	新限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使用權資產(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	250,000	287,500	330,600
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	20,000	23,000	26,5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適用於 貴集團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對租賃協議中不同的款項適用不同的會計處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將租賃期超過一年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擁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與產生的資產和負債以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對不可撤銷的租賃款項進行折現計算，按照現值進行初始計量。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貴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的使用期限內的折舊費，及(ii)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攤銷的利息費用。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須就與上述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限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支付的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將在剩餘租賃期內被確認為 貴公司的支出，同時應根據上市單獨規則設定限額。

為更深入了解上述對會計準則及處理方法的應用，吾等已進一步詢問 貴公司。基於 貴公司的解釋，吾等明白到，就租賃安排而言，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基本上按 貴集團根據訂約雙方所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付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租金總額折現，並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未來增長及續約情況計算。據董事所表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就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包括租期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一年的租賃)並經計及其估計後續按與現時相同的條款續約後而應付予招商局及其聯繫人的租金預期將分別為約人民幣301.9百萬元、人民幣28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2.9百萬元，而價值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即租期超過一年)的該等租賃將分別為約人民幣598.3百萬元、人民幣483.4百萬元及人民幣429.9百萬元。於計算過程中，4.9%的增量借款利率用作折現率。就此而言，吾等亦已於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搜索，並查得超過五年的貸款基準利率為4.2%。鑒於(i)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與基準利率相近；及(ii)租金付款以人民幣計值，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增量借款利率屬適當。

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應付的其他款項(包括租賃期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的租金)而言，吾等自 貴公司得悉，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有關款項將在剩餘租賃期內被確認為 貴公司的支出，因此應根據上市規則單獨設定限額。

除上文所述外，為評估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新限額的預期未來增長是否公平及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中國物流物業市場的增長趨勢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經參考由知名行業諮詢機構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研究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編撰並發佈於savills.com.cn的「中國物流」行業報告(「**研究報告**」)，二零二二年中國物流總值約為人民幣348萬億元，同比增長約3.4%；物流行業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3萬億元，同比增長約4.7%。其中，鐵路運輸、冷鏈設施及快遞運輸保持較高增速。全國鐵路網運輸貨物約40億噸，同比增長約4.7%，為近三年來最高值。二零二二年，冷鏈物流市場規模預期將超過人民幣4,500億元至4,900億元。快遞包裹運輸總量約為1,110億件，較去年淨增加約20億件。根據研究報告，預計中國不斷擴大的全國物流網將繼續推動未來對物流物業的需求。

研究報告顯示，過往幾年，中國物流物業市場租金指數持續增長。尤其是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一線城市的租金指數已從二零一五年年初的100點(基點)飆升至二零二二年年底的近140點，並有望在二零二三年年底進一步突破140點。

以下為自研究報告中摘錄的中國主要城市物流物業市場的最新發展概況：

華北 – 北京(二零二二年空置率：約7.8%)：更為嚴格的邊境管制及強勁的消費市場刺激了當地對倉儲空間的需求。

華東 – 上海(二零二二年空置率：約10.6%)：二零二二年物流倉儲中心啟用以來吸引了區域內食品生產商、快遞公司及石化企業繼續推動增長。

華南 – 深圳(二零二二年空置率：約1.2%)：極為有限的土地儲備、持續走低的空置率以及創紀錄的租金，使得目前新開發的樓盤已達到六層樓高。即使質素較差的樓盤也幾乎全部預租。

華西 – 成都(二零二二年空置率：約8.5%)：由於成都放寬了疫情管制，加上人口眾多且不斷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對優質倉儲空間的需求將大幅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華中－長沙(二零二二年空置率：約10.4%)：作為一座娛樂之城及重要消費中心，加上其連通東西南北的中心位置，將繼續推動對甲級倉儲空間的需求。強勁的需求及有限的供應確保了租金的穩定增長。

總括而言，隨著中國物流物業市場蓬勃發展，貴集團目前擁有物業具有類似位置及質素的物業的市場租金未來可能會上升，而貴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總部所在位於中國主要城市(例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的商業物業的市場租金尤其如此。這不僅影響貴集團現有租賃協議後續續約的租金，亦會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將予訂立的新租賃協議的租金，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新限額亦會增加。

(ii) 訂約雙方的潛在業務擴展

於本意見函件「綜合服務協議以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限額」分節中，吾等已描述(a) 貴集團過往營業收入及淨利潤的快速增長；(b)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的潛在擴展；(c)招商局集團的穩健背景；及(d)中國運輸及物流業前景樂觀。鑒於上述原因，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貴集團及招商局集團的未來業務及營運規模均可能會繼續擴展，從而推動對物業及倉庫(含設施)的額外需求，尤其是於貴集團物流物業及倉儲設施相對缺乏的城市。據董事進一步確認，貴集團現階段正與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就潛在新租賃安排進行磋商，雙方不一定會訂立相關安排。倘若相關安排如期訂立，貴集團應付招商局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估計租金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而於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價值(就租期超過一年的租賃而言)分別約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583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此外，合理緩衝是必須的，以應對突然及臨時的租賃需求，並確保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有足夠的靈活度。

事實上，吾等從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長約35.0%至約人民幣291,600萬元，大致上符合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新限額。

鑒於所有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租賃協議項下租賃安排的新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的資料

誠如董事所表明，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面向招商局集團成員單位：(i)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ii)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iii)提供擔保；(iv)辦理內部委託貸款；(v)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vi)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vii)存款服務；及(viii)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

財務公司監管環境

從吾等的獨立研究中得知，作為中國的非銀行持牌金融機構，財務公司須受中國人行及金融監管總局的嚴格規管及監督。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項下的相關規定，財務公司(作為集團財務公司)：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b) 必須遵守資本充足率、負債與資產及其他類型流動資金相關比率規定；及
- (c) 須將所吸收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存放於中國人行。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財務公司於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不合規記錄。此外，招商局向金融監管總局承諾，倘財務公司無法履行其付款責任，則其將撥資補足任何資金短缺，而財務公司將自此項承諾受惠。財務公司亦承諾自 貴集團收取的存款將僅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使用，以確保資金安全。

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由財務公司向金融監管總局申報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金比率而編製的呈報表格，並注意到財務公司已維持其高於相關監管規定的流動資金比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屬可以接受，且可信的受控。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理由

誠如董事所告知，金融服務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選擇使用財務公司存款服務的靈活性，以增加存款利息回報並減低結算成本及提升 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之間交易的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意見函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分節所作的詳細討論，貴集團將按自願、非獨家基準使用存款服務，而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較中國人行公佈的利率存在溢價且不遜於其他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故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息回報較高。就風險管理而言，吾等亦已於上述分節作出分析及總結，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屬可以接受，且可信的受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意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利率：財務公司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的利率：(i)高於中國人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訂一般利率15%至50%；及(ii)不低於貴公司向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期同類存款的適用利率。

存款服務的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賬戶管理服務及提供存款證明，將由財務公司免費提供。

金融服務協議亦包括以下保護性條款：

- (i) 貴集團按照自願及非獨家基準運用財務公司的服務，並無責任就任何服務委聘財務公司。財務公司只是為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其中一家金融機構。
- (ii) 根據貴集團須遵守的合規及披露規定，財務公司將提供所有法律文件、協議、政府批文、財務數據及其他貴集團要求的資料。
- (iii) 財務公司有責任將其在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過程中獲得的貴集團未公佈資料保密，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財務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監管當局施加的規定，確保 貴集團資金的安全性，包括遵守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監管當局的規定。
- (v) 財務公司須為 貴集團提供定期報告，載列：(1) 貴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的每日狀況；(2)財務公司的定期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3)日後可能影響 貴集團存款的重大組織轉變、股權交易或運營風險，及如 貴集團存款有任何重大安全風險，將及時知會 貴集團，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避免損失的產生。 貴公司將據此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如上文所述，財務公司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的利率：(i)高於中國人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所訂一般利率15%至50%；及(ii)不低於 貴公司向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期同類存款的適用利率。就此而言，吾等已比較前金融服務協議整段期限內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止中國人行、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並注意到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較中國人行頒佈的利率有溢價且不低於由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利率。

如董事進一步確認，除定期存款外，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於財務公司的資金，而毋須對財務公司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因此，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了靈活性，從而可根據其自身情況選擇存放其閒置現金的金融機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全年限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貴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	60.00	60.00	60.00

為評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i) 過往實際存款金額

下表載述(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入財務公司之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ii)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限額；及(iii)現有限額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億元)
貴集團存入財務公司之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A)	49.47	48.80	45.18
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限額(B)	50	50	50
使用率百分比(A)/(B)	98.94	97.60	90.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列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入財務公司之日最高存款結餘(不包括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4,947百萬元、人民幣4,880百萬元及人民幣4,518百萬元，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現有限額幾乎已獲悉數動用。

(ii)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億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億元)
貨幣資金	149.63	163.13	144.97

貴集團的貨幣資金近年來維持在約人民幣100億元或以上的高位，而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庫存現金的50%以下。此外，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090億元的約5.5%。

據董事所告知，隨著 貴集團於未來進行業務擴張，董事預期 貴集團的可用庫存現金將很可能維持現有高水平，其整體財務及存款需要亦將如是。此外，由於有關前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限額的高使用率，故其認為有關存款服務的新限額乃根據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及存款需要而合理釐定的。

(iii) 盡量提高利息收益及減少結算成本

如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 貴集團有權酌情根據其自身業務需要選擇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存款金額。此外，財務公司就任何存款服務應付的利率：(i)為高於中國人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一般存款利率的15%至50%；及(ii)屬不低於 貴公司向中國國內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同期同類存款的適用利率。上述規定不僅能夠為 貴集團於選擇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方面提供靈活性，並容許 貴集團利用其閒置現金獲取更高利息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董事認為，貴集團存放在財務公司的存款(i)因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並不會就境內結算服務徵收費用而便利貴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結算，從而受惠於較低的交易成本；及(ii)用作補充貴公司附屬公司的現金要求及提高貴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新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內部監控及遵守上市規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

再者，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須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受限於有關期間的新限額；(ii)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連同新限額)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連同新限額)所進行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同時，如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以確認(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新限額。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超出新限額，或綜合服務協議、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租賃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已經實施，吾等已審閱(i) 貴集團存置的持續關連交易指引及業務合同管理規則；(ii) 貴集團進行本意見函件「綜合服務協議及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詳述的業務合同審閱中的樣本記錄；(iii)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有關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閱而出具的報告。經進行上述審閱後，有關審閱表明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並受獨立監督，吾等認為， 貴集團已就監察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實施內部監控程序。

鑒於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訂明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新限額)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I)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獲資料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佔已發行 A股股本 百分比
宋嶸(註1)	董事	1,286,800 (L)	A股	0.02%	0.02%

*附註： (L)好倉

附註：

- 該等權益為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予之股票期權。

除下文「(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III)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提名董事、監事或獲提名監事均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公司權益	股份類別	估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估已發行 H股股本 百分比
招商局(附註1)	4,072,813,639 (L)	A股	55.84%	—
	192,978,000 (L)	H股	2.65%	9.47%
Pandanus Associates Inc.(附註2)	264,370,000 (L)	H股	3.62%	12.97%
LSV ASSET MANAGEMENT (附註3)	171,317,800 (L)	H股	2.35%	8.40%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附註4)	164,020,190 (L)	H股	2.25%	8.05%
	164,020,190 (P)	H股	2.25%	8.0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附註5)	143,049,746 (L)	H股	1.96%	7.02%
	58,996,306 (P)	H股	0.81%	2.89%

*附註：(L) – 好倉，(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48%的權益，所持公司權益情況包括招商局直接持有1,600,597,439股A股(好倉)，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間接持有本公司2,472,216,200股A股(好倉)和107,183,000股H股(好倉)，以及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5,795,000股H股(好倉)。其中，中國外運長航通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107,183,000股H股(好倉)，其中通過中國外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6,683,000股H股(好倉)，通過Sinotrans Shipping Inc.持有500,000股H股(好倉)。
- 根據Pandanus Associates Inc.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264,370,000股H股(好倉)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其中55,923,000股H股(好倉)為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呈報。
- 根據LSV ASSET MANAGEMENT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LSV ASSET MANAGEMENT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28,648,800股H股(好倉)，42,669,000股H股(好倉)為其通過作為普通合夥人於若干有限合夥中擁有的權益。

4. 根據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164,020,190股H股(好倉)，全部為可供借出的股份。
5. 根據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143,049,746股H股(好倉)為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58,996,306股H股為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為招商局副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鄧偉棟先生為招商局戰略發展部／科技創新部部長；非執行董事羅立女士為招商局財務部(產權部)副部長；非執行董事余志良先生及陶武先生均為招商局派出的專職外部董事。招商局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招商局若干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核心戰略地區」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貨運代理及船務代理業務)，但僅從事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同或類似的少量業務。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許克威先生被認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戰略投資者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者**」)提名的代表。

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為Deutsche Post World Net Group的成員公司，其經營的業務乃為歐洲及全球提供全球郵件、快遞、物流及金融服務。就上市規則而言，許克威被視為於競爭業務(即戰略投資者的業務，戰略投資者為運輸及物流業的主要國際公司)以少數股本權益或購股權或董事身份的方式擁有權益，而本公司一直並繼續能夠按公平原則獨立開展、管理及營運其業務，亦可透過與戰略投資者成立的合營企業及合作安排處理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擬任董事、監事或擬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IV.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或安排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擬任董事、監事或擬任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表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獨立財務顧問)	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VII.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III.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notrans.com/>)上刊發：

- (I) 綜合服務協議；
- (II) 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
- (III) 租賃協議；
- (IV) 金融服務協議；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頁；
- (VI) 建泉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69頁；及
- (VII) 本附錄「VI.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下各項有關(i)須遵守新限額規限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關聯交易的子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招商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
 -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山東中外運弘志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山東中外運弘志)、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
 -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運易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及銷售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
 -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招商局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全年限額。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的建議全年限額。
- 1.6 審議及批准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秀峰(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羅立(非執行董事)、余志良(非執行董事)、陶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0)(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二零二三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如委派授權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授權人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